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會議資料敬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4-6）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7-1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由：音樂系三年級紀頌恩（學號 111011071）同學，獲得第 20 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木琴 B 組冠軍，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同學大功乙次，以茲鼓勵。

說明：

- 一、大學部三年級紀頌恩（學號 111011071）同學，獲得第 20 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木琴 B 組冠軍。
- 二、本案已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案單及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2（pp. 17-23）

**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敘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0406 號函送之「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請大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身心調適假，以符學生需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3（詳見 pp. 24-26）。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爰重新檢視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並因應實務作業之需修正本法。
- 二、本次修法內容配合民法現行規定，將本法中之學生未成年之「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等。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4（pp. 27-31）。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施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爰配合實務所需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法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本要點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法亦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112 年 11 月 7 日北藝大學字第 1121004471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
-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復建請本校修正第 11 條第 12 款之文字為**「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以利校內管理，並請修正後再另案函報部。
- 三、教育部來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pp. 32-45）。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修正，本要點修正草案之助學金項目爰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措施，修正助學金之資格、年收入級距及補助金額；助學金之補助範圍增訂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仍核發 1/2 補助金額之規定。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則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回歸內政部辦理，故修正本要點之住宿優惠措施，並刪除校外租金補貼措施。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三、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 (pp. 46-59)。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一	人文學院 王盈勛 代理院長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發送予任課老師之待審通知 E-mail 資訊不完整，建議加列學生請假之課程名稱。	將洽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正系統，新增該項資料。	學務處 生輔組 電算中心	生輔組於會後向電算中心提出優化需求，廠商於113/2/4完成優化，電算中心並於113/2/5完成測試，112-2學期起假單審核通知已加列學生請假之課程名稱。
動議二	MIT 學程 羅亦竣會長	有關本校宿舍 113 年度整修，縮減床位後之配套措施。	持續追蹤並規劃113年度宿舍整修後縮減床位之配套措施。	學務處 學生住宿中心	參閱附件 1 (pp. 5-6)
動議三	影新學院 史明輝院長	近日導生訪談，學生反映校內照明設施、學餐、麵包販賣機及公車、校車等問題。	<p>一、總務處將儘速完成女二舍與綜合宿舍間樓梯之夜間照明設施檢修暨補強。</p> <p>二、責成業者處理 85 元學生便當數量不足及麵包販賣機營業時間過短之問題。</p> <p>三、持續向大南客運爭取公車班次及容載率等服務。</p>	總務處 營繕組 保管組 事務組	<p>一、總務處已依需求完成調整。</p> <p>二、本案於會議過後，已將意見回饋廠商調整改善，惟目前學生餐廳經營廠商已不在續約，刻正辦理標租招商中，相關需求意見將提供新經營廠商規劃參考。</p> <p>三、總務處均持續爭取公車服務改善方案，近期成果如下：「紅 35」公車路線行駛方向調整為先駛入本校再至城市科大，增加本校師生的乘車座位需求；「紅 35」公車及「紅 55」公車時間取消假日及寒暑假停駛，「紅 35 區」公車取消寒暑假停駛；以上自 113 年 1 月 6 日起試辦。</p>

附件 1

「綜合宿舍」封館整修期間學生住宿因應對策與協助措施

封館期間學務處因應對策：

一、對策一：調整住宿棟別，合理分配男女同學床位數。

- (一) 住宿棟別方面：女二舍全棟調整為「男生宿舍」。女一舍維持現況，研究生宿舍提供男女生分層住宿。
- (二) 男生床位數分配方面：現況男生有 529 床（配置綜合宿舍 432 床、研究生宿舍 97 床），封館共減少男同學 432 床，計畫釋出女二舍 210 床供男同學住宿，研究生宿舍釋出 158 床，合計提供 368 床。換言之，封館期間男生減少 161 床，或 30%。
- (三) 女生床位數分配方面：現況女生有 952 床（配置女一舍 516 床、女二舍 210 床及研究生宿舍 226 床），封館減少女二舍 210 床，研究生宿舍減少釋出 52 床，合計提供 690 床。換言之，封館期間女生減少 262 床，或 28%。
- (四) 113 學年各棟宿舍床位數分配表。

113 學年各棟宿舍床位數分配表

宿舍名稱	住宿性別	4 人房	2 人房	單人房	小計	備考
女一舍	女生	516 床			516 床	提供「優先學生群」申請入住及「抽籤學生群」抽籤入住。
女二舍改為男生宿舍	男生	196 床	14 床		210 床	提供「優先學生群」申請入住。
綜合宿舍	封館整修，暫停提供住宿使用。					
研究生宿舍	女生		172 床	2 床	174 床	提供「抽籤學生群」抽籤入住。
	男生		156 床	2 床	158 床	
合計	女生	516 床	172 床	2 床	690 床	
	男生	196 床	170 床	2 床	368 床	
床位總數					1,058 床	
附註	1. 調整後各宿舍床位安排之優先順序： (1) 優先學生群：7 年 1 貫、大學部新生、境外生、特殊原因生及交換生。 (2) 抽籤學生群：在滿足前揭需求後，餘開放大學部舊生、研究所新生及舊生抽籤入住。 2. 綜合宿舍整修期間，「女二舍」暫時改為「男生宿舍」；因床位數有限，僅提供 7 年 1 貫、大學部新生、境外生、特殊原因生及交換生使用；故 113 學年本校舊生男生不開放 113 年 4 月 22 日「男生宿舍」住宿權抽籤。					

二、對策二：保障優先序位需求，週知學生確保住宿權益。

(一) 保障優先序位需求方面：依序為 7 年 1 貫、大學部新生、境外生、特殊原因生及交換生。在滿足前揭需求後，餘開放大學部舊生、研究所新生及舊生抽籤入住。

(二) 週知學生確保住宿權益方面：

1. 透過電子數位訊息發放，經由學校各層級官網及 EDM 週知。
2. 透過各層級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報、學務會議、各委員會議、相關學生活動或會議、住宿生相關會議等）週知。
3. 函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週知。

三、對策三：提供住宿供給市場資訊及政府租金補貼方案。

(一) 提供住宿供給市場資訊方面：住宿中心主動聯繫相關仲介，提供協助較為安全、便利之租屋訊息，相關租屋網頁如下：

- 591 租屋網：<https://rent.591.com.tw/>
- 樂屋網：https://www.rakuya.com.tw/search/rent_search
- 信義房屋：<https://www.sinyi.com.tw/rent/>
- 好房網：<https://rent.housefun.com.tw/>
- 1515 易屋網：<https://1515.com.tw/rent>
- 崔媽媽租屋網：<https://www.tmm.org.tw/>

(二) 政府租金補貼方案方面：

- 行政院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租金補貼申請網站 <https://has.cpami.gov.tw/house300e>。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計畫：
租金補貼申請網站 <https://reurl.cc/qLy1Np>。

四、對策四：強化校外學生生活輔導，落實學生安全關懷。

1. 學生租屋相關安全事項提醒注意方面：透過校園安全委員會議、執行委員會議及導師會議等相關會議，強化並提醒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應注意事項，包括各種合約簽約履約。
2. 校外安全緊急連絡管道及生活輔導方面：綜合宿舍封館期間實減床位 432 床，達 29%。推測就地利之便，在校園附近幾公里範圍內租屋生活學生人數，將明顯增加，校外學生生活輔導為學校安全體系之一環，建立緊急連絡管道及支援救助網絡，在封館期間尤為重要。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3年2月～112年6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措施：

- (一)113年度工讀金業於本(113)年1月1日起調整時薪為183元，本年度除依各單位工讀生員額及學生比例調整工讀金預算分配，將另於學生公費總預算留控10%以支應各單位保費，各單位工讀金將比往年略有縮減，囿於經費有限，請各單位通盤考量全年度業務及活動規劃妥適分配必要之工讀人力。
- (二)112-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已於3/8前受理申請。
- (三)112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預計申請時間為3/15-4/15止，所有申請表格、申請資料已請學生送所屬系所辦公室進行初審。
- (四)112學年度圓夢助學金於4/1～4/30受理申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請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五)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所申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預計於4月中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六)112-2學期校外獎助學金請參照校園消息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申請。

二、學校活動：

- (一)全校畢業生團拍已於3/18人文廣場拍攝完畢。
- (二)5/8上午召開「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 (三)5/13下午召開「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
- (四)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6/15(六)上午於音樂廳辦理，僅開放文資、人文學院及博士生家長入場觀禮；下午為各學院分別辦理學院撥穗授證儀式，開放家長入場觀禮。
- (五)學生會期末將在人文廣場舉辦期末派對，並邀請藝人歌手至現場演唱。

三、學生社團活動：

- (一)3/8～3/9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參與教育部青年績優團隊，榮獲「佳行獎」。
- (二)3/11辦理112-2學期社團與系所學會幹部大會。
- (三)3/30～3/31推薦本校社團評鑑第一名「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參加11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社團特色活動決選佳作。
- (四)112-2學期新成立「甘豆 Kuandu」社團。
- (五)6月公告社團評鑑暨博覽會相關事宜。

四、服務學習：

- (一)112-2 學期申請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共計 13 個專案。
- (二)3/19 辦理 112-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及實施本學期服務學習點數預警。
- (三)協助 113 年度各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教育部及外部單位補助。
- (四)服務學習週會講座於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畫的室工作室】鍾怜萱講師到校分享。

【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 一、(一)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計畫經費於 2 月底前報部結核。
- (二)3/14 18:30~21:00 於原資中心(貨櫃屋 1A)辦理 112-2 學期原民學生期初餐會。
- (三)達悟族樂舞工作坊於 4/10-5/29 每週三 19:00~21:00 辦理，活動地點為綜合宿舍團體教室 C。
- (四)5/16 與衛保組及國際處共同辦理「原民小米粽體驗活動」。
- (五)5/20 與原民社團共同辦理原民學生畢業送舊。
- (六)本校原資中心與北區八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共同辦理「綻放北海岸-原音有你音樂市集」，活動時間：5/25 8:00~17:00，活動地點為真理大學牛津學堂旁。

【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通報：

- (一)112-2 學期(統計至 4/22 止)校安通報事件共計 10 件，其中車禍 1 件(校內)、詐騙 1 件、自傷 2 件、疫情通報 2 件、傷病送醫 2 件、性平 1 件、其他 1 件。
- (二)本學期迄今(相較同時期)車禍件數雖有降低趨勢，然時可見車輛超速情形。學校車禍肇事主因皆為車速過快所致，如車速未保持 30km 以下，極易發生車禍。請大家提醒所有教職員工生，務必依速限慢行。

二、地震防災教育宣導：鑒於近日地震頻繁，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落實防災整備及教育宣導，並請學校確實巡檢校舍及設施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並落實防災整備工作。為強化師生掌握地震避難要領，教育部製作地震相關影片及教學資源，以提升各校師生防災知識及觀念，請多加利用。

- (一)防災知識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R7bCJe0p18>
- (二)地震相關教學資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 <https://reurl.cc/bDZmlo>
- (三)教育部因才網—課程總覽/課綱議題/防災教育 <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

三、防詐騙宣導：

- (一)學期初本校有學生於網路上販售二手物品時，對(買)方以款項無法匯入該帳號為由，遭對方詐騙約 4 萬新臺幣。請各單位加強防詐騙宣導，可建議大家主動加入 165 防騙宣導(LINE、FB)等社群以適時掌

握最新詐騙手段。

(二)親友私訊要小心：幫我做個寵物大公投？網路投票活動假網頁！當心 LINE 帳號遭盜用。最近許多民眾在通訊軟體或是社群平台，都有收到「寵物網路公投、寵物投票大賽」類似的票選活動連結，甚至親友還會傳私訊拉票，要求幫某狗狗投票。經查證，這是詐騙集團騙取 LINE 帳號的假活動釣魚網頁，若依照不明連結中的指示，填寫電話號碼、LINE 密碼以及手機簡訊認證碼後，自己的 LINE 帳號就會被盜用，提醒民眾務必提高警覺。

四、校外生活安全宣導：時序入夏，天氣日漸炎熱，鑒於每近夏日各地都會發生多起學生溺水意外事件，為防範該事件發生，惠請提醒學生辦理戶外活動時應加強安全預防工作：不要逞強、不要去危險水域、氣候不佳時，勿從事戶外活動、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相關資料查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index.html>)及「決定命運4招」(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查詢。

五、學生兵役業務宣導：

(一)內政部役政司來文提醒有關「113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申請」，申請時間為：

- 1.「優先入營」：自 113/5/10 上午 10 時～113/6/11 下午 5 時止。
- 2.「延緩入營」：自 113/7/1 上午 10 時～至 113/11/29 下午 5 時止（海艦、海陸、空軍自 113/7/1 上午 10 時～至 113/10/31 下午 5 時止。

113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

申請對象：83年次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申請網站：<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申請期間：優先入營 113年05月10日上午10時 至 113年06月11日下午5時

延緩入營：陸軍 113年07月01日上午10時 至 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
海軍 113年07月01日上午10時 至 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
空軍 113年07月01日上午10時 至 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

線上申請優先、延緩入營、規劃時程安心服役

預任入營期間	優先入營	未申請優先或延緩	延緩入營
陸軍	113年7月 至 113年9月	113年9月 至 113年12月	113年12月以後
海軍艦艇兵	113年7月 至 113年9月	113年9月 至 113年11月	113年11月以後
海軍陸戰隊	113年7月 至 113年9月	113年9月 至 113年11月	113年11月以後
空軍	113年7月 至 113年9月	113年9月 至 113年11月	113年11月以後

內政部

本組已配合電子看板及學校官網輪播，並分送各系所海報文宣公告周知，相關訊息亦透過生輔組官網、臉書與 EDM 通知，敬請老師及同學加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輔組」臉書粉絲專頁追蹤並按「讚」，生輔組每週更新資訊，即可隨時獲取兵役相關資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活輔導組
(臉書粉絲專頁)

(二)近期發現部分同學已服完兵役卻未向生輔組反映修正，也未將退伍令或結訓證明書上傳 iTNVA，因而收到兵役單位教召通知，為確保兵役資料正確，俾便協助辦理學生兵役儘召申請，敬請服完役之同學主動通知生輔組予以更正，以避免收到教召通知後，因公文往返而造成自身不便。

(三)暑假將屆，各系所如有具役男（年滿 19 歲以上尚未服役）身分之學生欲申請短期出國（未逾 4 個月）比賽、表演、旅遊或參訪等，可於出境前 1 個月內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於核准後始得出境。

六、 菸害防制宣導：

- (一)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3/22 起正式施行，除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外，並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加熱菸列入指定菸品加強管理（目前加熱菸尚無合法產品）等，一年來本校已接獲兩件檢舉校內違法抽菸及一件未滿 20 歲在捷運站外抽菸案，另有一件在網路違法販售電子煙，上述案件皆由各該管單位予以同學開罰。
- (二) 再次籲請同學切勿在校園內及校外禁止吸菸區域吸菸；另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所有師生及行政人員均負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如有發現校內違規吸菸者，還請大家協助勸導，生輔組也將每日不定時巡查輔導，共同來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 (三) 近來巡查校園勸導學生勿在校園內抽菸，部分學生態度不佳，依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輔導無效時，得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並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本組依規定簽請系所主管協助輔導；本學期統計 2/12 至 4/22 止，校內勸導吸菸人數共 46 人(男生 30 人、女生 16 人)，其中以教學與研究大樓 4 樓出入口旁椅子勸導次數最多、關美館與圖書館間階梯及研究大樓 1 樓前次之，均已列為巡察勸導熱點。

七、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一) 「墨西哥鼠尾草 (Salvia divinorum) 及其成分「沙維諾林 A (Salvinorin A) 已列為第三級毒品。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聽等症狀，還可能導致精神障礙或精神分裂。且墨西哥鼠尾草因價格較大麻便宜，多數人會使用其替代大麻，有些還會使用於宗教通靈儀式上，提醒同學，千萬不要聽信不實廣告而誤用，以避免染毒又傷身，另外也不要再在網路販售墨西哥鼠尾草，以免誤觸法網。
- (二) 大麻及 PMMA 為大學生最常使用的毒品，大麻為中樞神經迷幻劑，國內列第二級毒品，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體重增加、免疫力降低、不孕症，吸食大麻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大麻則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另外 PMMA 則被稱超級搖頭丸，為中樞神經興奮劑，國內列第二級毒品，因製程快及成本低，常被視為搖頭丸 (MDMA) 的替代物，與搖頭丸有類似的迷幻效果，但毒性卻又高出 3 到 4 倍，常被摻入毒咖啡包內施用時，因施用者使用後無立即迷幻感，因而一包接一包使用，導致使用過量，濫用致死率近百分之百，籲請師生切勿輕易嘗試大麻及 PMMA，以免違法又傷身。

八、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同學應避免誤觸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紅線，不重製(含影印、手抄本、拷貝、側錄等)，不散布(含上傳至平台、用電腦網路傳輸、散發影印本等)，不公開播放(含提供播放平臺、放映或播放給親朋好友等)。

九、學生缺曠與請假：

- (一)本學期學生缺曠明細分別於第 9 週、第 15 週寄發，期中通知已於 4/18 寄發，期末通知預於 5/27 寄送，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寄送任課教師參考。
- (二)有關活動課程如系大會、週會之請假，因該活動課程非屬學生表定之選課課程，無法於請假系統以課程呈現提供線上請假，請改以紙本請假單於 7 日內提出申請及陳核。

十、學生學習預警：

- (一)本學期截至 4/22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294 人次之預警，導師輔導為 50.28%，其中導師於輔導過程發現有轉介需求而轉介至相關單位者共計 8 人次，已有 2 人次結案，其餘持續輔導中。
- (二)本組 4 月與系所加強聯繫與輔導曠課累計達 35 節以上之 5 名同學及其家長，輔導同學應妥善做好學習與生涯規劃；同學如有請假需求，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避免曠課達 45 小時致退學。

系所	期初 預警人數	期中 預警人數	曠缺 預警人數	系所 預警人數	未輔導 人數	已輔導 人數	輔導率
先修班	0	3	2	5	0	5	100%
學士班	18	12	236	266	212	54	20.3%
碩士班	0	0	23	23	21	2	8.7%
總計	14	323	23	360	179	181	50.28%

十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4/29 辦理「師生衝突事件背後的啟示－談校園霸凌與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養導師對學生事件處理程序、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及校園霸凌等相關輔導知能。

十二、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加強巡視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規劃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
- (三)廣續參酌導師輔導紀錄及當前重大校園事件及議題，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落實學生輔導一級預防工作。
- (四)本組持續不定期以 FB 專業及 EDM 方式，向學生發送本組重要業務宣導事項，請同學務必定期登入校園 email 信箱，閱讀重要校園資訊。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 門診業務:本學期家庭醫學科、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自 2/27 起至 6/6 止，門診時間表如下：

時間	星期二	星期四
14:30~17:10	家庭醫學科鍾醫師	復健科胡醫師
14:30~17:30	物理治療王治療師	物理治療王治療師

(二) 考試醫療救護工作：2/24~2/26 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6~3/11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21~3/23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4/19~4/26 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5/23~5/26 學士班申請入學、6/15 畢業典禮。

(三) 傳染病防治：請協助宣導下列防疫措施—

1. 登革熱防治：近期氣候回升進入梅雨季，有利病媒蚊孳生，為降低校園登革熱疫病風險，請教職員生配合下列相關防疫作為—

(1) 每周自主巡視室內外周遭環境是否有積水處，並將積水倒掉。

(2) 儲水容器或水耕植物等，應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一次，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

(3) 如發現確診病例，請通報衛保組以利關懷罹病同學及辦理校園防疫作業。

2. 流感及 COVID-19 防治宣導：請落實勤洗手、有類流感症狀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治措施，配合醫師指示服藥，以降低併發重症的風險；發現確診病例，請通報衛保組關懷學生健康狀況，並利監測校園疫病群聚風險。

3. 食品中毒防治宣導：請注意個人手部及飲食衛生，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前落實勤洗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選擇安全食材來源及食品調理過程符合衛生條件之餐飲店家，食物需澈底煮熟再食用（尤其是貝類等水產品），為自己健康把關。

(四) 菸害防制宣導：

1. 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未滿 20 歲之人違反上述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在學生之戒菸教育由學校辦理。

2. 基於上述說明，衛保組於接獲相關業管單位通知應接受戒菸教育之學生個案，將開立戒菸教育通知書通知個案及家長，協助於一個月內完成 2 小時戒菸教育。

二、 健康環境：

- (一)餐盒衛生檢驗：於 4/11 抽查本校餐廳業者販售之盒餐食品（阿福草、藝大咖啡、小王子飛行旅程、學餐自助餐），送臺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查，待接獲檢驗結果公文後，公告檢查結果。
- (二)食品衛生稽查及輔導：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

三、 健康促進活動：

- (一)「梅好食光」健康飲食暨食農教育活動：於 4/11 中午與總務處保管組合作辦理，內容涵蓋校園青梅採摘及 Q 梅醃漬教學等活動，共 30 位教職員生參加。
- (二)性傳染病防治教育活動：於 4/17 於藝大咖啡旁辦理，宣導性傳染病相關知能，包括傳染途徑、預防措施、安全性行為、HIV 自我篩檢等議題，共 40 位教職員生參加。
- (三)捐血活動：5/8 11:00~17:00 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捐輸熱血。
- (四)菸害防制宣導活動：5/8 11:00~13:00 於教學大樓側門前辦理，宣導菸品對健康的危害、戒菸教戰手則及戒菸資源等議題。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

- (一) 112-2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00（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00），歡迎全校學生善加運用。
- (二) 112-2 學期（113/2/19~5/3）個別諮商達 651 人次（83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困擾、專業學習、情感問題。
- (三) 時序進入期末考及畢業製作/論文準備高壓期，請師長提醒同學盡量定時飲食及充足睡眠，若有觀察及發現同學情緒不穩定、出現嚴重焦慮、失眠等情形，除請關心留意與陪伴外，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關懷協助。上班時間可電洽諮商中心分機 1348 或 email 到中心信箱 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亦可使用校外相關安心資源：衛福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1925、張老師輔導專線—1980、生命線協助專線—1995。

二、 心衛推廣活動：

- (一) 3/11~4/1 辦理「關係裡的合作藝術」舞蹈系先修班級輔導活動，預計 9 場。
- (二) 3/20~5/8 辦理「藝起來擺「拖」進度條成長團體，預計 8 週。
- (三) 規劃辦理 112-2 學期校園助人者培能團體「北藝福爾摩斯培訓計劃」：學生場 3/20、4/9、4/23；助教場 3/28、4/11、4/16。

(四)「心理密碼大揭密」心理測驗活動進行中，活動報名踴躍，參與的同學透過正規心理測驗及心理師解測，增進自己了解、議題探索與釐清及建立未來調整的方向與步驟。

三、就業與生職涯輔導：

(一)3/4 與舞蹈系合辦董柏霖校友講座。

(二)3/14 辦理傳音系大四畢業班生職涯班級輔導課，帶領學生探索個人擁有的優勢能力，以及分享生職涯相關資源連結供學生參考。

(三)辦理「下一站，幸(信)福」生職涯輔導活動，透過拆閱入學時寫給自己的一封信回顧所學、展望未來。劇設、音樂、美術、戲劇系大四畢業班於3/18 進行、舞蹈系先修班三年級於5/2 進行。

(四)112-2 學期生涯導師諮詢活動分別於4/25、4/26、4/29 邀請傳音系楊晴儀(擔任曾立馨(Hug Muzik)北管樂手)、舞蹈系/藝管所洪志蕾(全球人壽-品牌暨公共關係經理)、美術系盧郭杰和(爐鍋咖啡館負責人)3位校友，擔任生職涯諮詢導師，共12位學生參加，提供學生對職場或未來方向準備的參考。

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4/17~4/18 中午辦理「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系列宣導活動：你最珍貴~金莎花手作活動，現場進行有獎徵答，寓教於樂。

(二)5/6 晚間辦理「Song 出真情溫暖你我的心~性平歌唱大賽」，活動當天除了歌唱比賽，同時設有茶點及性平宣導攤位、以及現場互動有獎徵答，歡迎全校師生參與。

五、資源教室：

(一)辦理24場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行政相關人員、導師、系助教、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二)112-2 學期第一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提報書審作業提報完成，共2位學生。

(三)規劃辦理112-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

(四)學生活動舉辦：

1. 障礙平權系列/星光電影院：4/25<無聲控訴>

2. 5/16<聽見天堂>

3. 愛自己愛別人系列活動：5/9 花藝聊療心。

(五)112-2 學期校外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公告暨申請協助。

【學生住宿中心】

一、房舍整修：為提高綜合宿舍學生住宿安全及品質，自113年7月~114年8月止實施「封館整修」，以徹底改善結構及設備問題。整修期間，各棟宿

舍及床位調整如下—

(一)住宿棟別方面：

1. 女二舍 (210 床)：全棟調整為「男生宿舍」。(提供「優先學生群」申請入住)
 - 整修期間「女二舍」暫時改為「男生宿舍」。
 - 113 學年「男生宿舍」；因該宿舍床位數有限，故僅提供舞蹈系七年一貫(先修班)、大學部新生、境外生、特殊原因生及交換生等男生使用。
2. 女一舍 (516 床)：維持現況。(提供「優先學生群」申請入住及「抽籤學生群」抽籤入住)
3. 研究生宿舍：維持男女分層住宿，女生 174 床、男生 158 床。(提供「抽籤學生群」抽籤入住)
4. 調整後各棟宿舍床位數分配表：

宿舍名稱	住宿性別	4 人房	2 人房	單人房 (小間)	小計
女一舍	女生	516 床			516 床
女二舍改為 男生宿舍	男生	196 床	14 床		210 床
綜合宿舍	封館整修，暫停提供住宿使用。				
研究生宿舍	女生		172 床	2 床	174 床
	男生		156 床	2 床	158 床
合計	女生	516 床	172 床	2 床	690 床
	男生	196 床	170 床	2 床	368 床
床位總數					1,058 床

(二)調整後各宿舍床位安排之優先順序：

1. 優先學生群：七年一貫、大學部新生、境外生、特殊原因生及交換生。
2. 抽籤學生群：在滿足前揭需求後，餘開放大學部舊生、研究所新生及舊生抽籤入住。

二、 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4 期利息支付 (57 萬 3,515 元) 及攤還本金 (312 萬 5,000 元)，款項已償還第一商業銀行；預計 6 月份檢附相關資料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三、 相關日程宣導：

(一)暑期住宿申請：113/6/5 (三)～6/14 (二)。

(二)本學期期末宿舍清舍：

1. 112-2 學期期末清舍日為 113/6/21 (五)～6/23 (日)，各宿舍不供延後清舍申請；暑假期間各系、所如有課程需要住宿者，一律以申請暑住方式辦理。
2. 住宿生依下列時段完成「清舍」及「暑住搬遷」：
 - (1)無申請暑住者：需於 113/6/21 (五)～ 6/23 (日) 完成清舍事宜。
 - (2)有申請暑住者 (清舍及搬入暑住寢室)：
 - 女一舍：6/24 (一)、6/25 (二)。
 - 研究生宿舍：6/24 (一)、6/25 (二)。
 - 女二舍搬住女一舍 (或研究生宿舍)：6/25 (二)、6/26 (三)。
 - 綜合宿舍搬住女二舍 (或研究生宿舍)：6/27 (四)、6/28 (五)。
 - (3)清舍時間：每日 8：30 至 18：00。
3. 未依期限完成「清舍」及「暑住搬遷」，取消 113 學年住宿權。

【體育中心】

- 一、 校內競賽：3/25～3/26 辦理 112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經兩天激烈競賽，男子組第一名由美術系獲得，第二名戲劇系、第三名新媒系；女子組第一名電影系。為永續發展及環保經與主辦籃球社及詢問部分參賽學生後，體育中心將比賽製作獎杯的費用移為比賽獎金，藉由此機會宣導永續發展一起重視環保，愛護地球。
- 二、 校內運動場館使用宣導：
 - (一)健身中心學期中的每周三及周四下午 5:00～7:00 免費開放給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每週三 12:10~13:30 開放桌球教室及健身中心，歡迎教職員工生前來運動。
 - (二)本校游泳池每週一休館，凡本校專任教職員生均有優惠，寒、暑假游泳訓練班凡專任教職員 (含子女) 享有 9 折優惠。營業時間均有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開放專用水道，請喜愛游泳的教職員生可多利用。
- 三、 體育中心相關活動或上課資訊：均公布在學校本中心網站及 FB，同學可以定期查閱。網站：<https://pe.tnua.edu.tw/main/>；F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 四、 運動場館借用：如各系辦活動需借用場地，請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填寫申請事由需求，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體育中心核准後即可使用。

附件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學生敘獎	提案人 或單位	★ 音樂學系
★案由	大學部三年級紀頌恩同學，(學號 111011071)，獲得第 20 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木琴 B 組冠軍，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同學大功乙次，以茲鼓勵。				
★說明	一)大學部三年級紀頌恩同學，(學號 111011071)，獲得第 20 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木琴 B 組冠軍。 二)本案已於 112 學年第一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說明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應辦理之事項或施行日期，如為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可參考規則末條所定之施行事項。】				
審議 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張琪翊

單位主管：吳思珊 盧文雅

(系所主管、院長)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摘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

地點：音樂系會議室

參、提案討論

一、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二、大學部三年級紀頌恩同學，(學號 111011071)，獲得第 20 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木琴 B 組冠軍，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同學大功乙次，以茲

鼓勵。(琪翊)

決議：照案通過

三、略

決議：照案通過

四、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院 音樂系所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地點：音樂系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暨所長思珊

吳思珊

理論作曲組			
馬定一老師	<i>馬定一</i>	林京美老師	假
顏名秀老師	<i>顏名秀</i>	林梅芳老師	<i>林梅芳</i>
陳立立老師	<i>陳立立</i>	陳家輝老師	<i>陳家輝</i>

鍵盤組			
蔡佳憶老師	<i>蔡佳憶</i>	簡美玲老師	<i>簡美玲</i>
范姜毅老師	<i>范姜毅</i>	盧易之老師	<i>盧易之</i>
保羅 肯恩老師	<i>Paul Ken</i>	汪奕蘭老師	<i>汪奕蘭</i>

音樂學組			
陳俊斌老師	假	盧文雅老師	<i>盧文雅</i>
車炎江老師	<i>車炎江</i>	潘莉敏老師	<i>潘莉敏</i>

聲樂組			
李葭儀老師	<i>李葭儀</i>	林惠珍老師	<i>林惠珍</i>
鄭琪樺老師	<i>鄭琪樺</i>	鄧吉龍老師	<i>鄧吉龍</i>

指揮組：*張佳韻*

管樂組			
陳彥豪老師	陳彥豪	林志謙老師	林志謙

絃樂組			
蘇顯達老師	蘇顯達	趙怡雯老師	趙怡雯
劉姝嫻老師	劉姝嫻	李宜錦老師	李宜錦
高炳坤老師	高炳坤	薛志璋老師	薛志璋
黃俊文老師	黃俊文		

擊樂組			
吳珮菁老師	吳珮菁	邦恩莎老師	邦恩莎

助教			
游璧霞	游璧霞	林貞吟	林貞吟
張謙惠	張謙惠	洪雅惠	洪雅惠
陳紀為	陳紀為	張琪翊	張琪翊

專案人員			
馬廷瑄	馬廷瑄	葉克秋	葉克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5 分整

地點：音樂學院會議室

主席：盧文雅院長

會議紀錄：楊懷玉

出席：李宜錦、吳思珊、吳珮菁、李葭儀、林京美

馬定一、梁正一、簡秀珍、蘇筠涵、蘇顯達 (依姓名筆劃排序)

(實際出席請見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決議

- 一、音樂系大學部三年級紀頌恩同學(學號 111011071)，榮獲第 20 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木琴 B 組冠軍，獲得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同學大功乙次案

說明：此案已於 2023/10/2 音樂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音樂系暨管絃擊所「傑出學生回母校演出獎助計劃甄選辦法」修訂案【附件一】

決議：修改後通過

- 三、音樂系暨管絃擊所「關渡新聲比賽優勝者音樂會甄選辦法」修訂案【附件二】

決議：修改後通過

- 四、音樂系暨管絃擊所「種子室內樂菁英培育實施暨甄選辦法」修訂案【附件三】

決議：修改後通過

五、音樂系暨管絃學所「高教深耕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案【附件四】

決議：修改後通過

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音樂學刊》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案【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七、《關渡音樂學刊》第 39-42 期主編推選案

第 39-42 期主編人選如下：略

參、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人 或單位	生活輔導組
案由	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0406 號函送之「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請大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身心調適假，以符學生需求。</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議 意見					
決議					

備註：

1. ★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倪嫦齡

單位主管：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蔡明施**

**學生事務處
處長 林于瑄**

04170831

學生請假規定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學生因公、婚、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由者，持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p>	<p>第二條 學生因公、婚、喪、疾病、生理期不適、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由者，持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p>	<p>依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0406 號函，請大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身心調適假，以符學生需求。</p>
<p>第五條 病假應繳驗駐校醫師或其他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證明書，倘係嚴重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辦理補假，逾期不予補假。</p> <p>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p> <p>心理調適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以三日為限。</p>	<p>第五條 病假應繳驗駐校醫師或其他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證明書，倘係嚴重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辦理補假，逾期不予補假。</p> <p>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p>	<p>一、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可申請心理調適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每學期最多 3 日，准假後不記入曠課，是否核准及列入評量標準均由授課教師定奪。</p> <p>二、申請滿 3 日，系統自動副知導師優先關懷，另自動副知系所主任，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啟動輔導。</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88年1月5日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91年6月4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9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因公、婚、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由者，持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
- 第二條 平日請假三日以內者於學生請假系統提出申請並核定，惟請假逾三日、註冊及考試請假，於學生請假系統申請後，需列印出紙本請假單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件。
- 第三條 請假三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超過三日者，由學務長核准。
- 第四條 事假於假前申請，如因偶發事故，情形特殊不能當日請假者，應在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補行請假。
- 第五條 病假應繳驗駐校醫師或其他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證明書，倘係嚴重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辦理補假，逾期不予補假。
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心理調適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以三日為限。
- 第六條 公假應於事先申請，或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補行申請，並須提具有關之證明，逾期不予補假。
公假之認定原則
一、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內外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或指派公務者，及參加校內重要展演活動，每學期初有整體規劃並經校長核准者。
四、因公、義行或因而負傷者，得提出具有公信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社會輿論等）補辦請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
六、公假除前列第四款外，逾期不得辦理補假。
- 第七條 註冊及考試期間，除因公、親喪、嚴重疾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特殊事故者外，一律不予准假。註冊或考試期間請假，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准。
- 第八條 學生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
學生請產假者，應於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請六週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六週流產假；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三週流產假；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二週流產假；上述日數不含例假日，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因哺育幼兒之需要，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
- 第九條 請假事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缺席之當日以曠課論，並依情節輕重論處。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爰重新檢視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並因應實務作業之需修正本法。</p> <p>二、本次修法內容配合民法現行規定，將本法中之學生未成年之「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等。</p> <p>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見附件。</p>				
辦法	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輔導員曾珮雯

單位主管：

 生活輔導組 蔡明施

 學生事務處 林于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p>	<p>配合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爰進行本校法規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二、又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將本條「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p>第十三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三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97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第八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送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知悉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霸凌事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與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爰配合實務所需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法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本要點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法亦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112 年 11 月 7 日北藝大學字第 1121004471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p> <p>二、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復建請本校修正第 11 條第 12 款之文字為「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以利校內管理，並請修正後再另案函報部。</p> <p>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輔導員曾珮雯

單位主管： 生活輔導組長 蔡明施 學生事務長 林子竝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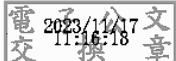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2011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1月7日北藝大學字第1121004471號函。
- 二、「菸害防制法」已自112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該法涉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等，以及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加熱菸列入指定菸品加強管理，合先敘明。
- 三、旨揭修正條文第11條第12款，建請配合該法規定修正文字為「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以利校內管理，並請修正後再另案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p> <p>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p> <p>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p> <p>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p> <p>五、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p> <p>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p> <p>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p> <p>八、校內駕(騎)汽機車<u>超速、超載</u>、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九、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十、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髒亂，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空間、設施、環境、活動等相關規範，情節較輕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p> <p>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p> <p>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p> <p>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p> <p>五、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p> <p>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p> <p>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p> <p>八、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九、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十、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髒亂，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空間、設施、環境、活動等相關規範，情節較輕者。</p>	<p>1. 依據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現行規定，明示違規態樣之懲處，爰增修本條第八款之規定。</p> <p>2. 「菸害防制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通過並於112年3月22日起施行，爰配合實務所需，新增本條第十二款。</p> <p>3. 教育部於112年11月17日函復建請本校將第11條第12款之文字修正為「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以利校內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於校園吸菸 (含類菸品、 指定菸品)或 違反菸害防制 法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p> <p>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p> <p>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p> <p>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p> <p>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p> <p>五、違反考場規則者。</p> <p>六、未依各系、所或<u>學程</u>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或<u>學程</u>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p> <p>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p> <p>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u>進出</u>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p> <p>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p> <p>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p> <p>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p> <p>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p> <p>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p> <p>五、違反考場規則者。</p> <p>六、未依各系、所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p> <p>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p> <p>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p> <p>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1. 配合本校現況，第六款增列「學程」。</p> <p>2. 因應本校停車場自112年1月1日起正式切換新系統營運，臨停機車改採離場前需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作業，始可離場，爰酌修駕(騎)機車未依規定進出校園之懲處。</p>

<p>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p> <p>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p> <p>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p> <p>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p> <p>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p>	<p>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p> <p>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p> <p>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p> <p>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p> <p>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p>	
---	---	--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十、酗酒滋事者。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十、酗酒滋事者。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p>茲因前次修法時，第十二條增列第十八款，然未配合修正，故本次修正之。</p>
--	--	--

<p>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七、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重者。</p> <p>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p>	<p>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七、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重者。</p> <p>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p>	
--	--	--

<p>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或<u>學程</u>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p>	<p>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p>	<p>配合本校現況，增列「學程」。</p>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7月2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98415號函備查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3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05337號函備查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經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4831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94830號函備查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05634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表彰（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四種。

嘉獎三次相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相當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八種。

導正教育分為告誡、服務、停權、賠償、認養。並得個別或與其他懲處同時執行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決定之申誡三次相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相當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停（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給予必要之獎懲，並列入紀錄。

第六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與比例原則，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第二章 獎勵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勇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拾物（金）不昧者（貴重財物可予以記小功）
- 三、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 四、協助社團工作推展，成績優良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者。
- 五、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三章 懲 罰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以導正教育：

- 一、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相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勞動服務。
- 二、學生行為不當，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輔導。
- 三、遺失、毀損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應依規定復原或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 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 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
- 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
- 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八、校內駕(騎)汽機車超速、超載、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九、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十、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騷亂，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空間、設施、環境、活動等相關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二、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者。
-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 六、未依各系、所或學程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或學程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 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進出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
- 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

-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 十、酗酒滋事者。
-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七、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重者。

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屢勸不聽或累犯者，得予以定期察看。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如有忠勇事蹟，對學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獻，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一年內，學業品行均有顯著進步，得陳請撤銷定期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但知悔悟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三、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者。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

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九、功過相抵後，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

十一、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 一、違反前條第四至十三款之規定，且違犯程度重大，認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或學程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案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開會時導師須列席，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即行公布並通知當事人，惟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一條 學生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處理外，得審酌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之表現、行為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結果之影響等情況，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案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經申訴獲得確認或事後發現新的證據事實資料，而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簽辦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或「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者除外，要點另訂之。

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於助學金項目，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措施，修正助學金之資格、年收入級距及補助金額。助學金補助範圍增訂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仍核發 1/2 補助金額之規定。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辦理，修正本計畫住宿優惠措施，刪除校外租金補貼措施 二、本要點業經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草案。 三、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系所主管、院長)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3年4月30日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本(113)年4月26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
- 二、另檢附審查結果(附件2)及簽到表(附件3)及議程相關文件(附件4)。

擬辦：奉核後，即辦理相關案件撥款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

校長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mall>傳 真 號</small> <small>通 訊 號</small> 輔導員 曾常豪 113/04/30 14:43:58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主 計 室 周昱辰 佐 理 員 113/05/01 09:03:36 </div>	核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秘 書 室 吳淑鈴 秘 書 113/05/01 16:55:39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mall>傳 真 號</small> <small>通 訊 號</small> 組 長 王玉玲 113/04/30 16:56:3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主 計 室 黎函思 組 員 113/05/01 16:13:00 代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秘 書 室 鍾永豐 主任秘書 113/05/02 15:55:13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學生事務處 林子蛟 學生事務長 113/04/30 17:04:57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主 計 室 黎函思 組 員 113/05/01 16:30:14 代 </div>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校 長 室 陳愷璜 校 長 113/05/02 16:15:18 </div>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務處會議室

參、主 席：林學務長于竝

記錄：曾常豪

肆、出席者：音樂學院車炎江老師、美術學院王德瑜老師、戲劇學院陳建成老師、舞蹈學院葉晉彰老師、文化資源學院陳俊文老師、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王連晟老師、人文學院閻自安老師、課指組王玉玲組長

伍、列席者：無

陸、討論事項一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

1.於助學金項目，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措施，修正助學金之資格、年收入級距及補助金額。

2.助學金補助範圍增訂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仍核發 1/2 補助金額之規定。

3.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辦理，修正本計畫住宿優惠措施，刪除校外租金補貼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詳如附件修正草案

二、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補助申請案：

1.略

2.略

3.略

決議：照案通過 詳如附件補助案件列表

三、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補助申請案：

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 1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校內住宿補助，經查低收入戶身分、成績皆符合規定，名單如附件，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詳如附件補助案件列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實施項目及內容：</p> <p>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u>學士班學生家庭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70 萬元以下</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u>20,000</u> 元。</p>	<p>參、實施項目及內容：</p> <p>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16,500 元。</p>	<p>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於助學金項目，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配套措施，爰修正助學金之資格、年收入級距及補助金額。</p>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833 598 990"> <thead> <tr> <th>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公立學校大學部學士班補助金額(單位：元)</th> <th>公立學校研究所碩博士班補助金額(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萬以下</td> <td></td> <td>16,500</td> </tr> <tr> <td>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td> <td></td> <td>12,500</td> </tr> <tr> <td>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td> <td>20,000</td> <td>10,000</td> </tr> <tr> <td>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td> <td></td> <td>7,500</td> </tr> <tr> <td>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td> <td></td> <td>5,000</td> </tr> <tr> <td>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td> <td>15,000</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 (1) <u>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u>：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三) 補助範圍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u>且下學期未復學者</u>，不予核發；<u>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u>，核發 <u>1/2 補助金額</u>；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立學校大學部學士班補助金額(單位：元)	公立學校研究所碩博士班補助金額(單位：元)	30 萬以下		16,5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0,000	10,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817 1013 952"> <thead> <tr> <th>申請資格</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第三級</th> <th>第四級</th> <th>第五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庭年收入</td> <td>30 萬以下</td> <td>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td> <td>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td> <td>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td> <td>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td> </tr> <tr> <td>學校補助金額</td> <td>16,500</td> <td>12,500</td> <td>10,000</td> <td>7,500</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三) 補助範圍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p>	申請資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學校補助金額	16,500	12,500	10,000	7,500	5,000	<p>一、助學金補助範圍增訂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仍核發 1/2 補助金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3 年度(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辦理，修正本計畫住宿優惠措施，刪除校外租金補貼措施及補助金額。</p> <p>三、配合校外租金補貼措施及補助金額之刪除，爰調整第四項校內住宿優惠之款次。</p>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立學校大學部學士班補助金額(單位：元)	公立學校研究所碩博士班補助金額(單位：元)																																							
30 萬以下		16,5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0,000	10,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申請資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學校補助金額	16,500	12,500	10,000	7,500	5,000																																				

<p>(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u>下學期</u>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u>下學期</u>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4)學生<u>完成上學期學業後</u>，<u>下學期</u>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四、<u>校內</u>住宿優惠</p> <p>(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三)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p>四、住宿優惠</p> <p>(一)校內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3.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3)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p>(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 	

	<p>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p> <p>(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p>(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p> <p>2. 補貼額度：</p> <p>(1)補貼學生於學校所在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p> <p>(2)學生租賃地位於臺北市者，每人每月補貼 1,800 元租金，位於新北市者，每人每月補貼 1,600 元租金。</p> <p>(3)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p> <p>3. 辦理方式：</p> <p>(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p> <p>(3)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p> <p>(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時程，統一發放補助經費。</p>	
--	--	--

	<p>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p> <p>(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p> <p>(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p> <p>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p> <p>(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p> <p>(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96年8月28日修訂
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修訂
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修訂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修訂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

據 940512 台高通字第 0940057381 號函 94 年 9 月 6 日修訂
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16158 號書函中會議決議修訂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71157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書函修訂
97 年 12 月 16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4 月 2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1 月 9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1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5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9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月○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設立源起：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貳、組織：本校設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管理急難救助金。並設主任委員一位，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課指組組長兼任。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

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學士班學生家庭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20,000 元。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1. 學生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2.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3. 本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u>家庭年所得級距</u>	<u>公立學校大學部學士班 補助金額(單位：元)</u>	<u>公立學校研究所碩博士班 補助金額(單位：元)</u>
<u>30 萬以下</u>	<u>20,000</u>	<u>16,500</u>
<u>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u>		<u>12,500</u>
<u>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u>		<u>10,000</u>
<u>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u>		<u>7,500</u>
<u>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u>		<u>5,000</u>
<u>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u>	<u>15,000</u>	<u>無</u>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

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次年 2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就讀本校研究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者。
 -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 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為新貧、近貧之學生隨時可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適時補助。

四、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三)辦理方式：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一) 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二)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生活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四、住宿補助：

1. 低收入戶校內住宿：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五、注意事項：若有其他特殊狀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亦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委員會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於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 e-mail	

擬申請

- 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
- 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
- 三. _____ 優惠住宿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2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 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18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 1322。

